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城镇燃气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5
1.4	适用范围	7
1.5	预案体系	7
1.6	事故分级	8
2	事故风险描述	9
2.1	九龙坡区城镇燃气基本情况	9
2.2	事故风险分析	10
3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与成员单位职责	10
3.1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10
3.2	应急救援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11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4.1	监测预警	11

4.2	预警级别.....	11
4.3	预警发布.....	12
4.4	预警行动.....	13
4.5	预警调整和解除.....	14
4.6	信息报告和处理.....	14
5	应急响应.....	15
5.1	响应分级.....	15
5.2	响应措施.....	17
5.3	响应结束.....	18
5.4	信息公开.....	18
6	后期处置.....	19
6.1	善后处理.....	19
6.2	事故调查.....	20
6.3	总结评估.....	20
7	保障措施.....	20
7.1	通信及信息保障.....	20
7.2	队伍保障.....	21
7.3	物资和装备保障.....	21
7.4	交通保障.....	21
7.5	医疗卫生保障.....	21
7.6	治安保障.....	22

7.7	技术保障	22
7.8	资金保障	22
8	监督管理	23
8.1	宣传培训	23
8.2	预案演练	23
8.3	考核奖惩	23
8.4	预案实施	24
9	附件	25
9.1	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城镇天然气企业基本情况表	25
9.2	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企业基本情况表	27
9.3	九龙坡区城镇燃气事故风险分析表	31
9.4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一览表	35
9.5	应急救援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一览表	36
9.6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联系表	38
9.7	依托技术专家库联系信息表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升重庆市九龙坡区城镇燃气事故灾难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城镇燃气事故灾难造成的损失。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

(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10)《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5〕第37号);

(11)《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9号);

(12)《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9〕第48号);

(13)《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2006〕38号, 2008年第一次修正,2013年第二次修正);

(14)《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渝府发〔2011〕31号);

(15)《重庆市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7〕131号);

(16)《重庆市九龙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九龙坡府发〔2019〕19号)。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城镇燃气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由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协调，各涉及城镇燃气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3) “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企业是应急救援的责任主体和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涉及城镇燃气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和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涉及城镇燃气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企业要依靠科技手段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

做好应对本辖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准备，涉及城镇燃气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和企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在输配、充装、存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城镇燃气包含天然气输配管道系统（城市门站以内且供气压力不大于 4.0MPa 的管道天然气）、天然气储配站、LNG 调峰站、CNG 加气站、二甲醚充装站、液化石油气瓶库、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经营部（门市）。

城镇燃气的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事故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上与《重庆市九龙坡区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和《重庆市城镇天然气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下与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灾难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企业应急预案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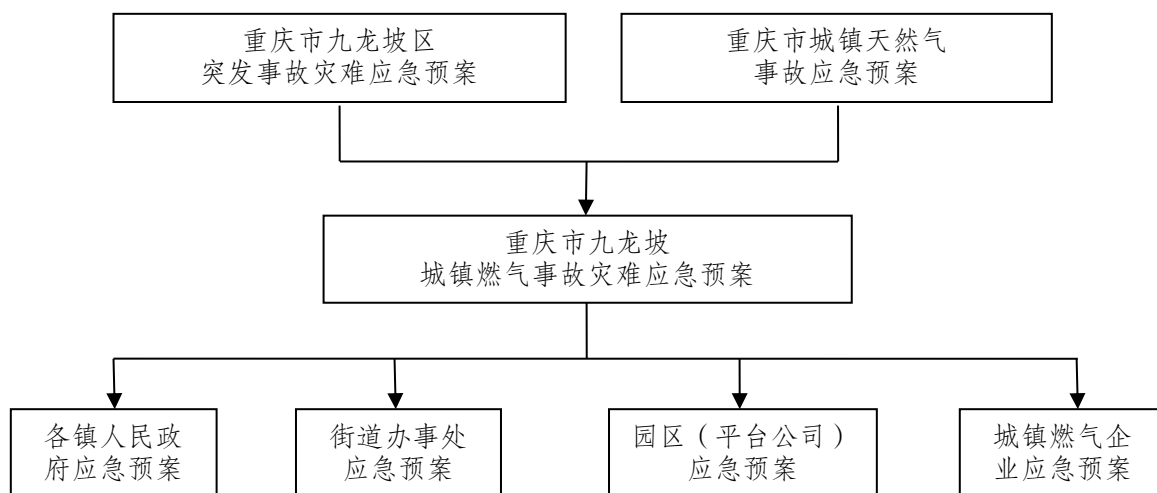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6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城镇燃气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1.6.1 特别重大城镇燃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镇燃气事故：在城镇燃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因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1.6.2 重大城镇燃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镇燃气事故：在城镇燃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因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6.3 较大城镇燃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镇燃气事故：在城镇燃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因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1.6.4 一般城镇燃气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镇燃气事故：在城镇燃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因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九龙坡区城镇燃气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天然气供气企业有 4 家、天然气储配站 2 处、LNG 调峰站 1 家、CNG 加气站有 9 家、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经营部（门市）共 41 家（其中 3 家已停业）。

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企业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9.1、附件 9.2

2.2 事故风险分析

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企业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含CNG、LNG）、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其火灾危险性均为甲类，具有高压高能、易燃、易爆、易扩散、有毒有害，以及天然气输送工艺连续作业、点多线长、环境复杂等特点而具有较大的危险性。

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在输配、充装、存储、使用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风险为泄漏、火灾、爆炸。

九龙坡区城镇燃气事故风险分析表见附件9.3。

3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与成员单位职责

3.1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在区安委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开展城镇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区安委会下设区城镇燃气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区政府区长或常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属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各燃气企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并在区经济信息委常设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九龙坡区城镇燃气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保障处置的日常工作。

区城镇燃气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详见附件 9.4

3.2 应急救援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救援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9.5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预警

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事故统计分析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及用气预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与各镇、街道办事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保持联络通畅，随时了解和掌握供气动态情况，强化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监测监控。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建立突发事故灾难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预警。

4.2 预警级别

根据城镇燃气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

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Ⅳ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Ⅱ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Ⅰ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4.3 预警发布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城镇燃气企业经监测、预测和会商认定将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标准时，应立即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渝府发〔2011〕31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区安委会。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统一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信息和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及时将预警信息通过各类渠道发放给涉及的单位和个人。

（2）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

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 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事故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途经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依据势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立即做出部署，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4.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和企业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研判。组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应急准备。通知抢险救援组、燃气企业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5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必要时建议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按照规定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故灾难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单位宣布终止预警,并通知有关单位解除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

4.6 信息报告和处理

4.6.1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一旦发生事故,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同时立即上报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接到报告后,立即核查相关灾情,及时审核、分析、研判,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开展先期组织工作,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至区经济信息委,重大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市民有义务通过其他多种通讯报警方式迅速报警。

(2) 报告时限。若发生较大以上城镇燃气事故,区安委会

办公室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政府、1 小时内书面报告。

(3) 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损失情况、伤亡及被困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4)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9.6。

4.6.2 信息分析与共享

(1)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收集、研判各类灾害信息和动态信息，要及时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若事故灾难影响或可能影响到相邻区县，对相邻区县公众造成或可能造成威胁时，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相邻区政府，实现信息共享。

(2)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地和企业隶属关系实行属地化和分级处置，不管事故灾难发生的大小，事故发生地责任经营单位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都有先期处置的义务，

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控制事态、减少损失、维护社会治安，并按规定迅速上报。

针对城镇燃气突发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对应的将突发事故灾难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5.1.1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故灾难，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险情，并按规定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5.1.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故灾难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险情，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或副区长（或授权委托人）任现场指挥长，组织研判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方案，并协调成员单位进行应急处置。

5.1.3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事故灾难，由区突发事故灾难指

挥部在进行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任现场指挥长，同时区安委会办公室立即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区相关部门向市相关部门报告，待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服从市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为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应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同时，电话报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5.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程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5.2.3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疗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2.4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供水、供电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居民用水、用电需求；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受影响居民停气期间的基本生活。

5.3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后，经区城镇燃气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由指挥长下达应急结束指令：

- (1) 遇险人员全部得救；
- (2) 事故事态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被消除；
- (3) 环境污染已得到有效控制，环境检测符合有关标准；
- (4) 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 (5) 由区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认定再无继续处置必要。

5.4 信息公开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

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向社会发布城镇燃气事故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1.1 善后工作组在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开展，要迅速采取得力措施，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6.1.2 由善后工作组调查统计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上级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6.1.3 区卫生健康委做好事故现场和灾民安置场所消毒和疫情的监控工作。

6.1.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九龙坡区实际情况，制定有关事故赔偿规定，确定赔偿标准，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对因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而受伤害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褒奖和抚恤。

6.1.5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要在对事故灾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认真制订事故灾难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规划，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尽快完成恢复重建工作。

6.1.6 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由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工作程序。

6.2 事故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6.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召集各有关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及信息保障

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建立突发事故灾难指挥与信息技术保障体系。区公安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人民防空办等部门应加强日常协作，整合资源，确保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各种复杂条件下的通信与联络畅通。

7.2 队伍保障

各城镇燃气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力量，应按照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和补充力量，应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加强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满足工作需要；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在应急响应时统一协调指挥调配应急救援队伍。

7.3 物资和装备保障

各城镇燃气企业及各涉及城镇燃气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和负责应急救援的有关单位要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7.4 交通保障

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后，区公安分局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交通局负责管养公路抢险保通和应急运力组织，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人员疏散和救援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7.5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护；发生

突发事故灾难后，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要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后转运至医疗机构进行后续救治。

7.6 治安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警力、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立即在救灾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加强警卫，确保紧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救灾物资、装备免受人为破坏，社会秩序保持正常。

7.7 技术保障

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专家资源和技术装备资源，依托市经信委组建的市城镇燃气事故抢险救援专家库和市应急局组建的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等技术专家队伍，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科学施救，并不断提升突发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鼓励有关单位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方法的研发和配备，不断提高城镇燃气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

7.8 资金保障

资金保障按事权和财权划分，由区、镇两级财政分别承担，区经济信息委负责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常识的宣传，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履行城镇燃气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法定义务，提升社会公众应急防范意识。

区经济信息委和城镇燃气企业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抢险业务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高应对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2 预案演练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要求，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更新。

区经济信息委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开展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城镇燃气供应、储存、输配、销售企业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抢险业务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8.3 考核奖惩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重庆市九龙坡区城镇燃气

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发布，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城镇天然气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重庆伟盛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森迪大道北	<p>该公司目前主要负责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铜罐驿、陶家镇片区（属重庆市级直管）的居民、商业及工业燃气供应，气源由中石油重庆气矿新峡渝线陶家阀室陶家门站接入。</p> <p>该公司西彭至陶家片区现有陶家配气站一座，中压输气管道总长约 40km，低压输气管道总长约 100km。</p>	罗 利	65820780	总经理
2	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219 号 1 幢 1-3 号	<p>该公司供气区域为九龙坡、沙坪坝、大渡口三区交界片区，供气区域 70 余 km²，供气管网总量 550 多 km。公司有储配站 1 个（有 3 万 m³ 储气柜 1 座），现已全面停运。公司年供天然气近 5000 万 m³，营业厅 4 个，客户总数 14 万余户。</p>	彭定坤	13808382296	董事长
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含五台山储配站）	石坪桥正街 1 号	<p>该公司服务区域为九龙坡区主城区，天然气管线主干管（工作压力 0.4MPa）600 多 km，庭院管网（工作压力 5KPa）2000 多 km，调压设备（楼栋调压箱、调压柜）4906 台，控制性阀井 446 座，无人值守配气站 2 座；1000m³ 几何容积球罐 3 个（总贮量 2.4 万立方米）的天然气储配站 1 座。天然气客户 38.9 万多户，其中重点防范储配站地处九龙坡区九杨兴村 110 号。</p>	戴 迪	13883581050	安全科科长
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渝中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嘉滨路 118 号	<p>该公司是重庆燃气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位于嘉滨路 118 号。渝中分公司现有员工 278 人。</p> <p>该公司主要负责渝中区以及九龙坡区、沙坪坝区部分天然气的规划、设计、安装、维修、抄表、收费等客户服务和安全管理。管理辖区东至朝天门，西至石桥铺白马凼，南至黄沙溪，分公司服务客户 30 余万户，并担负辖区 4329 台调压箱、141 台调压柜、272 个阀井、753km，中、低压埋地管道的巡护管理。</p>	卢 涛	13883838364 023-63502196	安全科科长
5	重庆恒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铝城大道 88 号附 4 号	<p>该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和销售液化天然气专业化企业，液化天然气生产能力为 14280t/a，压缩天然气为 2000t/a。原料天然气由中石油西彭输气处经地下管线（长约 3.5km）输送至公司界区，</p>	方剑锋	13272936665	厂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生产工艺采用胺液吸收脱除 CO ₂ ，干燥脱水工序采用双床分子筛干燥系统，经过处理的天然气进入冷却、液化装置，液化工艺则采用混合冷剂制冷工艺，天然气经过液化，进入 LNG 储罐，厂区 LNG 储罐总容积为 600m ³ 。			
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店子储备站	九龙坡区六店子	六店子储备站员工共 30 人，设 2 个几何容积 3300m ³ 和 1 个几何容积 5000m ³ 的天然气储气球罐。	刘 峰	18623177500	站长
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台山储备站	九龙坡区石坪桥九杨兴村 110 号	五台山储备站员工共 20 人，设 1000m ³ 几何容积球罐 3 个（总贮量 2.4 万 m ³ ）。	晏 胜	13883583209	站长
8	重庆汇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白马凼加气站	九龙坡区石小路 172 号--5 号	白马凼加气站现有员工人数 23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2 人）。该站土地使用面积 2600m ² ，储气容积 12m ³ 水容积（储气井 3m ³ ×4 个），设 3 台双枪加气机，年供气量 500 万 m ³ 。	易 志	13883216877	经理
9	重庆龙禹渝高石油有限公司二郎加气站	九龙坡区二郎科技新城火炬大道 3 号	二郎加油加气站加油站投产时间 2007 年 2 月，现有员工 37 人，该站占地 4179.9m ² ，共有 4 个埋地油罐，总容积 90m ³ ；4 口储气井，共 12m ³ 水容积。共 5 台加油机，4 台加气机，为二级站。	李 伟	13883261226	经理
10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陈家坪加气站	九龙坡区石杨路 40 号	陈家坪加气站投产时间 1999 年 5 月，现有员工 30 人，该站占地 2000m ² ，设有储气井 6 口，每口 2m ³ ，加气岛 4 座，加气枪 8 支，压缩机 3 台，日供压缩天然气 4.4 多万 m ³ 。	何成伟	13808372521	站长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西彭加气站	九龙坡区西彭帽合村 8 社	西彭加气站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下属的加气站之一，由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燃气分公司新津营销部管理。该站始建于 2002 年，占地 5600 m ² ，现有员工 19 人（其中保安 3 人）。该站主要设备有天然气压缩机 2 台，2m ³ 水容积储气井 6 口，售气机 4 台，设计日供压缩天然气量约 1.5 万 m ³ 。	杨 伟	13883945203	站长
12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梁山加气站	九龙坡区中梁山田坝新村	中梁山加气站是重庆凯源 CNG 分公司下属的加气站之一，主要负责中梁山区城市公交车辆的燃料供给。该站始建于 2001 年，加气站现有员工 25 人，设站长 1 人、安全员 1 人。 加气站设有储气井 4 口，每口 3m ³ ，25MPa，加气岛 2 座，加气枪 6 支。日供压缩天然气 1.3 万 m ³ 。	张世醒	13983956388	站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3	重庆市钢铁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长风 CNG 加气站	九龙镇 龙泉村 81 号	长风 CNG 加气站 2003 年建成，加气站现有员工 24 人，设站长 1 人、安全员 1 人、综合管理员 4 人。 加气站占地面积 2210m ² ，建筑面积 399m ² ；站内设有高压立式储气井 4 个/总水容积 18m ³ ，双枪加气机 4 台，车用压缩天然气日供应能力 20000Nm ³ ，为 CNG 常规加气站。	徐思政	13677639302	站长
14	重庆渝顺投资有限公司 顺涛加气站	九龙坡区陶家镇 白果村 376 号	顺涛加气站投产时间 2015 年 5 月，现有员工 9 人，加气站占地 3335m ² ，共有 2 台售气机，4 个储气井，总容积 12m ³ ，压缩机 2 台。	李力石	13883056630	站长
15	重庆施凯燃气动力有限公司 谢家湾 CNG 加气站	九龙坡区谢陈路 文化村 7 村 32 栋 房	谢家湾 CNG 加气站建于 2003 年，加气站现有员工 28 人。加气站占地面积 2847m ² ，建筑面积 432.47m ² ，站内设有高压立式储气井 4 个，总水容积 12m ³ ，双枪加气机 5 台，车用压缩天然气年销量 1000 万 Nm ³ ，主要为过往车辆加注车用压缩天然气。	吴 佑	13708399916	站长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阳坪村加油加气站	九龙坡区石坪桥 横街 44 号	阳坪村加油加气站现有从业人员 21 人（其中管理员 4 人、加油（气）员 17 人），隶属中油重庆销售渝中分公司。占地面积 3250 m ² ，建筑面积 745 m ² 。地埋钢制油罐 4 个，总容量 80m ³ ；压缩天然气储气井 6 口，总容积 12 水立方，为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	张 彦	13032347374	经理

9.2 九龙坡区行政区域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	经营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气瓶总量	气瓶充装地点	气瓶储存地点	销售分布	管理户数
1	重庆辰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九龙坡区西郊三村 1 栋 11-6 号	况福伟	13983031728	100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杨家坪	11
2	重庆鸿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毛线沟供瓶站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 杨渡村	李永全	13650593413	2800	鸿立气站	库内	辰瑞公司	1
3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内引液化石油气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 区华岩三社 6 号	范远楼	68653848	200	内引气站	内引气站瓶库	九龙坡区	200

序号	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	经营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气瓶总量	气瓶充装地点	气瓶储存地点	销售分布	管理户数
4	重庆辰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新村门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 新农八村 25 号	刘 红	13996013780	78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杨家坪	520
5	重庆市鹏源石化有限公司 盘龙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 青龙村 17 号 2 栋附 42 号	敬正举	15923521111	60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盘龙、石坪桥	350
6	重庆辰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巴国城市门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国龙 廷便民摊区 1-7	张文辉	15310198706	58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巴国城	300
7	重庆市鹏源石化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角坪 滩子口 46 号	李 宏	13752870000	700	鸿立气站	滩子口	石杨路	400
8	重庆鸿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含二甲醚充装站)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 杨渡村	况福伟	13983031728	不涉及	站内	库内	辰瑞公司	1
9	重庆辰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马王三村门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龙泉村 17 号	罗 强	15320457202	30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马王乡	120
10	重庆市内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仁家湾门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村 三社	陈远超	13983850579	26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黄角坪	110
11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没经营	/	/	/	/	/	/	/
12	重庆内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冶门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 街道	陈良荣	13101252544	80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杨家坪	500
13	重庆辰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袁家岗门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文化七村 32 栋 1-18	王明富	13101310353	40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袁家岗	100
14	重庆市鹏源石化有限公司 黄杨路经营部	没经营	廖 文	13908308624	/	/	/	/	/
15	重庆市安正液化石油气有限 公司渝州路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21 号	廖文	13908308624	400	玉灵气站	六店子瓶库	科园路	200
16	重庆市安正液化石油气 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 华岩村二组	刘登辉	13436012023	3700	玉灵气站	石新路瓶库	二郎、石桥铺	1
17	重庆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鸿液化气经营部	重庆市高新区石桥铺渝 州路 129 号附 12 号	胡小林	15020584680	1200	内引气站	内引气站瓶库	九龙坡、渝中、 江北	80

序号	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	经营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气瓶总量	气瓶充装地点	气瓶储存地点	销售分布	管理户数
18	重庆辰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桃子林门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重光村9栋负一层G4	倪江	13108928555	18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石坪桥片区	80
19	重庆市鹏源石化有限公司桃园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冶金路门面4-8号	杨六全	13637741900	50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杨家坪片区	200
20	重庆市安正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陈家坪经营部	九龙坡区石杨路105号	杨兴明	13272865030	400	玉灵气站	六店子瓶库	陈家坪	200
21	重庆市安正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白鹤林经营部	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新路69号	杨界平	13132393006	600	玉灵气站	六店子瓶库	石桥铺	340
22	重庆市安正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山林村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新路61号附7号	李祥	13808385888	500	玉灵气站	石新路瓶库	石新路	230
23	重庆市玉灵燃气有限公司石桥铺销售分公司	九龙坡区高新区六店子新铺119号	饶敏	13883819719	400	玉灵气站	六店子瓶库	石桥铺	1
24	重庆市吉阳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高新区六店子新铺119号	霍仁华	13637760996	400	玉灵气站	六店子瓶库	石桥铺	270
25	重庆市安正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白马凼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白马凼10-1号	邢心	13883934206	700	玉灵气站	六店子瓶库	白马凼	330
26	王代树液化气门市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盘龙大道68号33栋附27号	王代树	17784755669	130	内引气站	内引气站瓶库	九龙坡区	200
27	重庆市九龙坡区树林液化气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玉清寺消防队门前1-5号	周黎明	13012361259	450	玉灵气站	玉灵气站瓶库	玉清寺	280
28	重庆市九龙坡区继业液化气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田坝新村小区6号门面	李正芬	13012361259	480	玉灵气站	玉灵气站瓶库	田坝	300
29	重庆市安正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老顶坡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镇兰花八小区9号附48号	何光余	13436035192	500	玉灵气站	玉灵气站瓶库	巴山	210
30	重庆市智德液化气充装站	没经营	施冲	13996158829	/	/	/	/	/
31	九龙坡区奥园液化气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79号1栋附12号	杜祖义	13983026456	400	玉灵气站	玉灵气站瓶库	奥园	230

序号	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	经营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气瓶 总量	气瓶 充装地点	气瓶 储存地点	销售分布	管理 户数
32	重庆市九龙坡区茂达液化气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寺华福山水5号5栋附2号	曹茂	13308347533	360	玉灵气站	玉灵气站瓶库	华岩	200
33	重庆市安正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华岩经营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岩村二组	陈丹福	13629743968	600	玉灵气站	六店子瓶库	二郎	290
34	九龙坡铁路一村液化石油气经营部	九龙坡区黄角坪铁路一村368号	郭棋银	15223117315	300	内引气站	内引气站瓶库	九龙坡	400
35	重庆辰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滩子口门市	重庆市九龙坡区锦龙路289号3栋附10号	代奉霞	13883752582	200	鸿立气站	鸿立气站瓶库	杨家坪	70
36	淘家镇液化气利民门市	九龙坡区陶家镇友爱村4社	陈利	13883028246	200	鸿途气站	陶家镇友爱村	陶家镇	160
37	铜贯驿液化气经营部	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青果村47-10	程兰	13452461915	60	鸿途气站	铜贯驿青果村	铜贯驿镇	130
38	重庆长旺气体有限公司液化气经营部	九龙坡区西彭镇元通村24社	邹开伟	13271895265	100	鸿途气站	真武宫村	西彭	1200
39	重庆市智德液化气充装站西彭门市	九龙坡区西彭镇元通村24社	贺刚	15923917887	80	鸿途气站	西彭镇元通村	西彭	376
40	西彭镇元明液化气经营部	九龙坡区西彭镇元明村3社	慕福伟	1352731789	50	鸿途气站	西彭镇元明村	西彭	80
41	西彭镇长石液化气经营部	九龙坡区西彭镇长石村二社	王静	13883296970	80	鸿途气站	西彭镇长石街	西彭	70

9.3 九龙坡区城镇燃气事故风险分析表

序号	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装置、设施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后果	防范措施
1	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	<p>1、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极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爆炸极限：5%~16%（体积比）。</p> <p>2、主要危险装置、设施：调压站、埋地管网</p> <p>城镇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埋地管道压力管道，管道沿线穿越山区、丘陵地带，地质、地形、气象、水文、社会、人文条件复杂，一旦管道破裂将释放大量的天然气。</p>	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	<p>1. 天然气泄漏事故主要原因分析</p> <p>城镇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是一个密闭输送的过程，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泄漏。但因外部因素影响、设备及管道质量缺陷或故障，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等原因，可能造成储气设施及管道（包括阀门、法兰等附属设施）破损、泄漏。造成天然气泄漏的因素主要有：</p> <p>（1）地震或滑坡等自然灾害，引起天然气站场内设备、设施及管道裂缝、断裂或严重变形。</p> <p>（2）第三方施工破坏，如重型机械碾压管道、在管道5m范围内机械挖掘、管道周边高填方堆土等以及管道沿线居民对管道破坏的违法违规行为。</p> <p>（3）地面沉降，导致设备、设施及管道下部悬空或产生相应变形，严重时发生断裂。</p> <p>（4）超压运行。管网天然气量过大；场站、阀室破管；冬季节流设备设施冰堵等因素都会引起管道超压运行，可能导致管道超压爆炸。</p> <p>（5）设备设施、管道本体的原因。设备设施、管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腐蚀穿孔，导致天然气泄漏。</p> <p>（6）人的不安全行为。人员在正常生产过程或各种作业过程中，违章指挥、违章操作。</p> <p>2、火灾爆炸事故原因</p> <p>若发生天然气泄漏，遇明火或静电可能发生火灾；若泄漏的天然气与空气混合后达到爆炸极限，此时若遇到超过最小点燃能量的点火源或静电可能引起爆炸。若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将造成多人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p>	<p>主要对调压站、燃气管道周边工矿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及财产造成影响，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控制火源。 2. 企业定期对管道进行巡检。 3. 确保防腐层完好，埋设阴极保护装置，定期开展破损点检测修复工作。 4. 监测管道周边地质地貌变化以及管道有无位移变化。 5. 定期开展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定期抽查管道安全状态，及时消除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的隐患。 6. 管道上方埋设安全警示标识桩，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 7. 完善各类管网管理制度，明确各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8. 制定城镇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装置、设施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后果	防范措施
2	CNG、LNG 调峰站	<p>1、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极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爆炸极限：5%~16%（体积比）。</p> <p>2、主要危险装置、设施：CNG 储罐、LNG 储罐、LNG 槽车、装卸设施、调压设施、加臭设施等。</p>	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	<p>1. 天然气泄漏事故主要原因分析</p> <p>(1) LNG、CNG 储罐为特种设备，储罐未定期检验合格，安全附件未定期校验合格（失效、失灵时）。</p> <p>(2) 由于 LNG 温度很低，在低温条件下会引起材料变脆、易碎。</p> <p>(3) CNG、LNG 储罐罐体由于材质选用或安装、焊接工艺的失误，造成保温失效会导致低温破坏。</p> <p>(4) CNG、LNG 储罐的安全保护系统失效，储罐液位、压力控制失真，可能因误判断等造成事故。</p> <p>(5) CNG、LNG 储罐天然气超装，造成储罐内的工作压力超过允许最大值等原因也容易引起泄漏。</p> <p>(6) 泵体设计不满足安全要求，造成材质不符合低温条件，密封不严，不符合防爆要求，易造成天然气泄漏。</p> <p>(7) 设备管线由于低温引起的冷收缩，对设备具有一定的危害性，如果引起设备损坏，可引起天然气的泄漏。</p> <p>(8) LNG 气化工艺过程由于管道焊缝、阀门、法兰盘、槽车、低温烃泵等都有可能发生泄漏；当 LNG 管道被破坏、压缩天然气管道被拉脱会造成天然气大量泄漏。</p> <p>(9) CNG、LNG 卸气时责任心不强，不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害，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p>(10) 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有可能致使机泵憋压，若安全阀故障不动作，造成管线、阀门、设备超压运行，甚至造成天然气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p> <p>2、火灾爆炸事故原因</p> <p>若发生天然气泄漏，遇明火或静电可能发生火灾；若泄漏的天然气与空气混合后达到爆炸极限，此时若遇到超过最小点燃能量的点火源或静电可能引起爆炸。若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将造成多人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p>	<p>主要对 CNG、LNG 调峰站周边工矿企、事业单位、居民社区人员及财产造成影响，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p>	<p>1、企业选用的设备、管道、阀门等应是合格产品。</p> <p>2、按要求对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p> <p>3、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p> <p>4、定期进行防雷接地设施检测。</p> <p>5、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更换。</p> <p>6. 消除、控制火源。</p> <p>7. 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p> <p>8. 定期开展设备、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定期抽查设备安全状态，及时消除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的隐患。</p> <p>9. 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明确各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p> <p>10. 制定城镇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p> <p>11、加强对 CNG、LNG 运输的安全管理。</p> <p>12、企业加强检维修时的安全管理。</p>

序号	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装置、设施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后果	防范措施
3	液化石油气瓶库，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经营部（门市）	<p>1、主要危险物质：二甲醚、液化石油气。</p> <p>（1）二甲醚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触热、火星、火焰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p> <p>爆炸极限：3.4%~27%（体积比）。</p> <p>（2）液化石油气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或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点火源会着火回燃。</p> <p>爆炸极限：1.5%~9.5%（体积比）。</p> <p>2、主要危险装置、设施：二甲醚储罐（鸿立气站，50m³+50m³）、槽车、卸车设施、充装设施、液化石油气气瓶库房（二级瓶库）等。</p>	二甲醚、液化石油气泄漏，火灾爆炸	<p>（1）当液化石油气在 1.6MPa 以上的管路中输送时，急开或速闭阀门时，都易因绝热压缩而发生着火或爆炸。</p> <p>（2）输送管道和使用设备未采取有效的防静电、防雷击接地措施，输送流速过快可能导致管道中静电积累，静电火花和雷击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p>（3）压力指示器、压力表在安装前没有进行校验或失效。</p> <p>（4）设备运行中，因仪表接管漏气，阀门密封不严等可引起可燃气体的泄漏。</p> <p>（5）生产装置爆炸危险性区域里相关生产设备、储存设施、电气设施、构筑物防雷防静电不合格。</p> <p>（6）管道因腐蚀、意外撞击、热胀冷缩、振动疲劳等原因被损坏时，会造成大量的气体外漏。</p> <p>（7）设备、管道超压运行可能引发爆炸或泄漏。</p> <p>（8）设备和管道的设计、选材、制造、安装、操作、维修等过程中未达到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p> <p>（9）若储罐、管道材质不合格、介质置换不充分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p>（10）槽车向储灌输液时未按规定熄火、制动，进厂车辆未安装排烟管阻火器。</p> <p>（11）槽车向储灌输液前未按规定进行静电导出。</p> <p>（12）卸液时接管脱离，发生泄漏。</p> <p>（13）充装时超温、超压，引起爆炸。</p> <p>（14）对不合格瓶充装导致爆炸。</p> <p>（15）高压管道壁厚不够，不能承受液化石油气压力。</p> <p>（16）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p> <p>（17）检维修过程中，对设备、容器和管道进行动火作业前，未对设备、容器内可燃性物料进行清洗置换或清洗置换不彻底。</p>	<p>主要对二甲醚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周边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居民社区人员及财产造成影响，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选用的设备、管道、阀门等应是合格产品。 按要求对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定期进行防雷接地设施检测。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更换。 消除、控制火源。 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 定期开展设备、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定期抽查设备安全状态，及时消除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的隐患。 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明确各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制定城镇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加强对二甲醚、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安全管理。 企业加强检维修时的安全管理。

序号	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装置、设施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后果	防范措施
4	CNG 加气站	<p>1、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极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爆炸极限：5%~16%（体积比）。</p> <p>2、主要危险装置、设施：储气井、储气瓶、加气机、压缩机等。</p>	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	<p>1、加气站发生天然气泄漏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p> <p>(1) 设备设计、制造缺陷，制造原材料缺陷。</p> <p>(2) 设备安装、施工缺陷，也可引起介质泄漏。</p> <p>(3) 设备安装施工中，地基处理不好，可造成地基沉降、设备变型损坏，引起介质泄漏。</p> <p>(4) 设备阀门、法兰、管道、仪表接头处连接不好，密封不严，造成介质泄漏。</p> <p>(5) 仪表和控制系统失灵，显示和传递信号不准，造成设备超压运行，引起设备、管道爆裂泄漏。</p> <p>(6) 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系统运行工艺紊乱。</p> <p>(7) 设备配件故障、密封垫圈老化。</p> <p>(8) 地下管线腐蚀、热应力作用，会造成泄漏。</p> <p>(9) 地上管线连接处焊接不好，密封不好，会引起泄漏。</p> <p>2、火灾、爆炸</p> <p>(1) 在天然气过滤、计量、加压、储存和加气过程中泄漏出来的天然气，以及设施设备缺陷、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中泄漏出来的天然气，形成爆炸气体混合物危险区域，当浓度处于爆炸极限范围内时，一旦遇到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p> <p>(2) 天然气密度比空气密度轻，发生泄漏时会向空中快速扩散或顶棚积聚、使天然气浓度迅速上升，达到爆炸极限范围，一旦遇到点火源就会发生爆炸燃烧。</p> <p>(3) 站内设备在防雷安全装置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p> <p>(4) 违章作业、动火等。</p> <p>(5) 在操作过程中产生的静电，或者使用工具不当造成的撞击摩擦产生静电火花。</p> <p>(6) 电器设备老化、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引起电气火灾。</p>	<p>主要对加气站周边工矿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加气车辆及财产造成影响，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p>	<p>1、企业选用的设备、管道、阀门等应是合格产品。</p> <p>2、按要求对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p> <p>3、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p> <p>4、定期进行防雷接地设施检测。</p> <p>5、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更换。</p> <p>6、消除、控制火源。</p> <p>7、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p> <p>8、定期开展设备、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定期抽查设备安全状态，及时消除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的隐患。</p> <p>9、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明确各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p> <p>10、企业加强检维修时的安全管理。</p>

9.4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一览表

组织机构		组成成员	应急救援职责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	区长或常务副区长（或授权委托人）	负责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全面组织指挥全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指挥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宜。 2. 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区政府应急委汇报事故处置应对情况； 3. 组织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 4. 收集掌握涉及事故有关信息，综合分析事故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事故以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 5. 按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相关事故处置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副指挥长	区经济信息委主要领导	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	负责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主要领导	负责警戒保卫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	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根据事故类型可增补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指挥长		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成员	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总工会、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城镇燃气企业主要领导。	见表 9.5。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发生事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工作组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参加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发生事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负责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消除次生灾害隐患，清理现场等。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参加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发生事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统计核实事故伤亡情况等。	

组织机构	组成成员	应急救援职责
秩序维护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参加单位：区交通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发生事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
舆论引导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参加单位：区新闻信息中心、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九龙报社、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发生事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总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参加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应急管理局（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提供应急处置后勤服务；提供必要办公用品和交通、通信等工具；调集抢险救援所需装备、物资等；保障应急通信。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参加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总工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做好事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参加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分局（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按规定组织开展一般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配合市政府工作组开展较大以上事故调查。

9.5 应急救援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员单位	应急救援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指导新闻通稿的起草，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2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牵头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组织专家组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调集相关专业救援队伍、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3	区民政局	负责社会救助、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4	区财政局	负责应急经费保障。
5	区人社局	负责工伤认定、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6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的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工作予以指导。

序号	主要成员单位	应急救援职责
7	区交通局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的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8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抢修与恢复在城镇燃气事故中损坏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配套供水设施。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负责组织抢修与恢复在城镇燃气事故中损坏的有关排水市政管线、设施。
10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在事故周边安全区域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对伤员进行紧急医疗处置，及时转运伤员到指定医院；统计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11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参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工作。
12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力量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13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测和预报全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分析并及时提供影响事故发生地域的地质灾害情况。
14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与制定事故现场城镇燃气等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方案；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的特种设备和遗留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15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托市级部门协调事故救援专家指导，负责在事故救援专家指导下实施事故现场灭火工作；对事故被困人员进行救助；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进行器具堵漏、冷却抑爆、关阀断源等工作。
16	区总工会	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协助企业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17	各涉及城镇燃气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平台公司）	负责及时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启动有关应急预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组织协调应急避难场所；牵头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后勤保障。
18	城镇燃气企业	负责启动本单位（企业）应急预案，提供事故风险评估情况，组织本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城镇燃气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按照响应分级，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提供应急救援相关资料、应急处置物资。负责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9.6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联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1	区安委会办公室	68782379	应急指挥中心
2	区委宣传部	68780388	
3	区经济信息委	68789896	
4	区民政局	68435103	
5	区财政局	68783895	
6	区人力社保局	61968904	
7	区生态环境局	68789230	
8	区交通局	61595789	
9	区城市管理局	68882352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61577214	
11	区卫生健康委	68410614	
12	区应急管理局	68782379	
13	区公安分局	68158110	
14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8199667	
15	区市场监管局	68783724	
16	区消防救援支队	68199119	
17	区总工会	68780359	
18	华岩镇	81391515	
19	陶家镇	65785129	
20	西彭镇	65801746	
21	铜罐驿镇	65901216	
22	九龙镇	68824535	
23	杨家坪街道	68106370	
24	黄桷坪街道	86182898	
25	谢家湾街道	68481680	
26	石坪桥街道	68826249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27	石桥铺街道	65611486	
28	渝州路街道	68611751	
29	二郎街道	68688167	
30	中梁山街道	65268986	
31	九龙园区	68159900	
32	西彭园区	65820969	
33	西部物流建设公司	65900026	
34	杨家坪商圈办	68451109	

9.7 依托技术专家库联系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备注
1	市经济信息委	68789896	市城镇燃气事故抢险救援专家
2	市应急局	67511625	市应急管理专家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